

農業部 書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世棕
電話：(02)3343-2059
傳真：(02)2304-7355
電子信箱：hc0224@aphi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5187536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稿)odf檔、「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6條之1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提要表odf檔(公告.pdf、公告(稿).odt、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提要表.odt)

主旨：檢送「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6條之1修正草案公告，並附「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6條之1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 一、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 二、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爰併附「其他事項說明」pdf檔。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農藥代噴業者、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作物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分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資訊司(請刊登網站)、本部法制處、本部農糧署、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



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本部林業試驗所、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